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

商资批〔2008〕842号

商务部关于同意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 扩大直销区域的批复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大直销区域的请示》(粤外经贸资字〔2007〕109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扩大直销区域。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四川省、北京市等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公司服务网点方案出具了确认函，同意公司分别在上述两省市设立省级分支机构，负责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经核准区/县(见附件)的直销业务。

二、鉴于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对公司在该省的汕头等六城市设立服务网点出具了确认函，同意公司在该六城市设立服务网点，负责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经核准区/县(见附件)的直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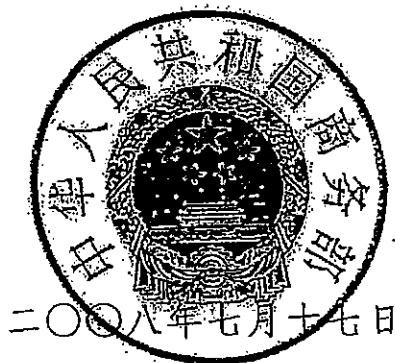
三、公司应于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在上述三省市的服务网点设立。上述三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公

司在本省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四川省、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同时抄送广东省外经贸厅。公司不得在未经商务部备案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

四、完成服务网点备案后,公司可在经备案的行政区域内招募直销员。直销员隶属于公司在该省的省级分支机构管理,可在本省经备案的行政区域内从事直销活动。直销员不得在未经备案的地区从事直销活动,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直销活动。

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公司直销员,必须严格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核准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扩大的直销区域



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

商务部:部领导(秀红),条法司,市场建设司,外资司(5)。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7月24日印发

附 件

核准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扩大的直销区域

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可在广东省、四川省、北京市等三个省市的下列区域从事直销活动。具体如下：

一、北京市

(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二、广东省

- 1、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
- 2、梅州市(梅江区、兴宁市、丰顺县)
- 3、汕尾市(城区、海丰县)
- 4、河源市(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 5、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县)
- 6、揭阳市(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

三、四川省

- 1、成都市(青羊区、锦江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郫县、新津县、双流县、蒲江县、大邑县)
- 2、自贡市(大安区、自流井区、贡井区、沿滩区、荣县、富顺县)

3、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4、泸州市(江阳区、纳溪区、龙马潭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5、德阳市(旌阳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罗江县、中江县)

6、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江油市、盐亭县、三台县、平武县、安县、梓潼县)

7、广元市(市中区、朝天区、元坝区、青川县、旺苍县、剑阁县、苍溪县)

8、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县、蓬溪县、大英县)

9、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资中县、隆昌县、威远县)

10、眉山市(东坡区、仁寿县、彭山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11、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夹江县、井研县、犍为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

12、南充市(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南部县、西充县)

13、宜宾市(翠屏区、兴文县、南溪县、高县、江安县、筠连县)

14、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邻水县、武胜县)

15、达州市(通川区、万源市、达县、渠县、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

16、雅安市(雨城区、芦山县、石棉县、名山县、天全县、荥经县、汉源县)

17、巴中市(巴州区、南江县、平昌县、通江县)

18、资阳市(雁江区、简阳市、安岳县、乐至县)

19、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小金县、松潘县、茂县)

20、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泸定县)

21、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会东县、越西县、会理县、盐源县、冕宁县)

